

宁德市自然资源局文件

宁自然资告〔2024〕91号

宁德市自然资源局关于下白石镇 本斗坑村三级渔港项目用海的公示

兹有福安市下白石镇宁海村民委员会提出下白石镇本斗坑村三级渔港项目用海申请。项目申请用海总面积 0.1323 公顷，其中建设填海造地用海 0.0616 公顷，非透水构筑物用海 0.0272 公顷，港池、蓄水用海 0.0435 公顷，用于下白石镇本斗坑村三级渔港项目建设（详见附件 1-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福建省海域使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对该项目用海予以公示，公示期 5 日，自送达之日起计算。凡对该海域使用有异议的，请于公示期内，持相关的权属证件、证明或

其他书面材料向我局提出。利益相关方依法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要求听证的，请于5日内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若公示异议期内无人提出异议或听证的，我局将按照有关规定上报审批项目用海手续。

联系单位：宁德市自然资源局，电话：（0593）2733197，传真：（0593）2733197，地址：福建省宁德市东侨经济开发区闽东东路5号。

- 附件：
1. 下白石镇本斗坑村三级渔港项目宗海位置图
 2. 下白石镇本斗坑村三级渔港项目宗海平面布置图
 3. 下白石镇本斗坑村三级渔港项目工程（后方陆域）宗海界址图
 4. 下白石镇本斗坑村三级渔港项目工程（码头及停泊水域）宗海界址图

宁德市自然资源局

2024年8月30日